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監管公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關於(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向公司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6]375號)(「**批復文件**」)，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批復文件自同意註冊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復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東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人和保薦機構聯繫方式如下：

1、發行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1461049、86-10-61462560

郵箱：ir@airchina.com

2、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張陽、廖振宏

聯繫人：股票資本市場部

電話：86-10-60838991

郵箱：project_airchinaecm@citics.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